

债券代码：品种一：143389 品种二：143390
债券简称：品种一：17永钢01 品种二：17永钢0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钢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面值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1 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2、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总额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3、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 6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12.66 亿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1.03%；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9 亿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6.5%，品种二票面利率区间为 6.0%-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T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暂时不符合最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众投资

者及个人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钢集团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直属公有	指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7年11月10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1、本次债券发行主体：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4、本期债券品种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合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发行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

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最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品种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品种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品种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品种

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2、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业。具体发行详见发行公告。

13、配售规则：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14、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5、债券登记与托管：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利息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24、本金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

25、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27、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

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该专项账户。

2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CYD【2016】1633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2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1、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本次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13:30 至 15:30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2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机构投资者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6.5%，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6.0%-7.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13:30 至 15:30 之间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

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 (6) 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13:30 至 15:3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二）；

(4)《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三)。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周天思、杨文勇。

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 应急传真 0512-62938153, 在所有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 dwzqgdsyzb@dwzq.com.cn;

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7年11月1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两品种间的回拨选择权。

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1 月 10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7 年 11 月 13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17 永钢 01 认购资金”或“17 永钢 02 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2020609000450972

大额支付行号：10230500001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联系人：陈富斌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张峰、叶泽华、许洁、方吉涛、王海彬、李舒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 楼 1601 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678

传真：0512-6293866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认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3+2年 5.5%-6.5%		品种二：5+2年 6.0%-7.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7年11月9日（T-1日）13:30至15:30之间连同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债券合格/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传真0512-62938153，在所有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dwzqgdsyzb@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联系人：周天思、杨文勇。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			

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6亿元（含6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的汇总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总额为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60%-5.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60%	1,000
4.80%	1,000
5.10%	1,000
合计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60%，但低于4.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80%，但低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1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债券合格/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和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512-62936371、0512-62938297、0512-62938677，应急传真0512-62938153，在所有传真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启用应急邮箱dwzqgdsyzb@dwzq.com.cn；咨询电话：0512-62936381、0512-62938093、0512-62936378；联系人：周天思、杨文勇。

附件二

债券合格/专业投资者资格确认表

一	机构类型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 打☐)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是☐ 否☐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是☐ 否☐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是☐ 否☐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是☐ 否☐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否☐

二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本机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 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p>机构投资者（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三

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清单

序号	投资者类型	提供资料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1、产品管理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资质文件/登记文件（同1） 2、产品成立/备案文件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1、机构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资质文件/登记文件（同1） 2、产品成立/备案文件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文件。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身份证明文件； 2、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最近三年收入证明文件； 3、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从业经历证明文件或专业资质证明文件

注：机构投资者、理财产品、基金等提交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扫描件应加盖相关机构印章。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投资者（签章）

年 月 日